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7%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、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及时做出的调整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审计的基础上，同时参考上市公司两次收购天意影视51%及45%股份时的作价等综合因素考虑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吴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